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 公告编号:2012-033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七名董事,会议于2012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军民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7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7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7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3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 公告编号:2012-034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2012]276号)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一、《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所列事项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

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第四项之后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其后各顶顺延: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更”。

二、《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第五项之后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其后各顶顺延:

“六、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更”。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五项之后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其后各顶顺延:

“七、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方案”。

四、《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原文为:

“第一百六十四条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七、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八、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三分之一;

九、如发生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

(一)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盈余公积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应符合一定的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按照决策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

事会、独立董事应符合一定的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

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得

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

事会、独立董事应符合一定的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

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得

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

事会、独立董事应符合一定的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

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得

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

事会、独立董事应符合一定的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

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得

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

事会、独立董事应符合一定的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

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得

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八)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

事会、独立董事应符合一定的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

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得

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九)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

事会、独立董事应符合一定的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

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得

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

事会、独立董事应符合一定的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

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得

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

事会、独立董事应符合一定的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

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得

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

事会、独立董事应符合一定的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

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得

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

事会、独立董事应符合一定的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

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得

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

事会、独立董事应符合一定的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

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得

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

事会、独立董事应符合一定的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

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得

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十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

事会、独立董事应符合一定的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

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得

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十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

事会、独立董事应符合一定的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

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得

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

事会、独立董事应符合一定的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

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得

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十九)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

事会、独立董事应符合一定的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

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得

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二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